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 CHER KHOON

指定辯護人 李建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8
8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
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00000000000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
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另案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
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A000000000004（中文姓名：黃澤堃）所犯係死
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
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
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被告簡式審判
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
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爰依刑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
審判程序，並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簡式審判程
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
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

01 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02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7行所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
03 取財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上」更正為「基於3人以上
04 共同詐欺取財」。
- 05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6、17行所載「並交付蓋印有『好好證
06 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偽造收據予A03」更正為「並交
07 付蓋印有代表人『楊少銘』、經手人『梁皓翔』印文之偽造
08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A03」。
- 09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7、18行所載「足生損害於梁皓翔及
10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更
11 正為「足生損害於楊少銘、梁皓翔及『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
12 司』」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
- 13 (四)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
14 訴卷第63頁、第71頁）」。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

- 17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
18 正公布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
19 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並自同年1月23日起生
20 效。其中第43條、第44條等規定，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21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22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23 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
24 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5 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 26 2.就自白減刑規定部分，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
27 日修正公布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30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31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分列為2項，其中第1項

01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
02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03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觀諸上開修正自白
04 減刑之條件，修正前僅需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修正後則需
05 於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
06 之全部金額，考量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
07 額，未必少於修正前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且亦非必減輕
08 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並非較利於行為人，應適用修
09 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審酌應否減輕其刑。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1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12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1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
14 不詳成員在偽造之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印文
15 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其與所屬詐
16 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
17 行為，亦為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三)本案被告雖經檢察官起訴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19 前段而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0 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百萬元之罪嫌，惟附件起訴書犯罪
21 事實欄已載明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所收款項非本案起訴範圍等
22 語，是此部分罪名顯屬贅載，並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刪除（見
23 訴卷第62頁），本院自應以檢察官更正後之法條為本案之起
24 訴法條，附此敘明。

25 (四)被告與暱稱「OS」及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
26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本案犯
27 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28 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9 (五)刑之減輕事由

30 1.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均自白犯行（見偵
31 卷第177頁，訴卷第63、75頁），又其尚未收到約定報酬乙

01 節，經被告自承在卷（見訴卷第64頁），卷內亦無事證可認
02 被告本次確有獲取犯罪所得。從而，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均自白，核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
04 規定相符，應減輕其刑。

05 2.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部分，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
06 未獲有任何報酬等情，已如上述，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7 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然因被告於本案係從一重論以三人
0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此部分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得減
09 刑部分，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1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尋求
11 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竟入境我國擔任取款車手，破壞社
12 會秩序及治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所為殊值
13 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具備前述輕罪即一般洗
14 錢罪之減刑事由，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失；兼衡其
15 係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尚非詐欺犯行之核心角色，及其
16 取得詐欺款項金額之法益侵害程度；又參酌被告於本案犯行
17 前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見訴卷第55至57
18 頁）；暨其到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來到臺灣前從事
19 修理汽車工作，每月收入約2萬元，與母親及2名未成年子女
20 同住之經濟生活狀況（見訴卷第76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
2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七)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3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馬來西
24 亞籍之外國人，有其個別查詢及列印（詳細資料）在卷可憑
25 （見偵卷第17頁）。審酌被告於入境我國後即從事本案詐欺
26 集團之取款車手工作，並犯本案之罪且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
27 告，被告所為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續留境
28 內顯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是本院認其不宜繼續停留於我國
29 境內，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予以驅逐出境之必要，
30 爰依上開規定，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
31 境。

01 四、沒收部分

02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3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
04 項定有明文。另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05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6 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

07 (一)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用以取信告訴人之收據，及另案扣案如
08 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09 物，業經其自陳在卷（見訴卷第65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0 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
11 告沒收。而就附表編號1之收據宣告沒收，係為禁止繼續流
12 通，且依常情上開偽造之物品本身應難有財產上交換價值，
13 對之追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4 定不予追徵其價額。至上開收據上偽造之印文，本應依刑法
15 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上開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
16 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17 (二)告訴人受騙後交予被告之款項核屬洗錢之財物，且未據扣
18 案，惟業經被告交付給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被
19 告對此有支配或處分權限，參酌被告參與分工程度、所處角
20 色地位、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共犯間之刑罰公平性暨避免
21 過度或重複沒收等節，如就此部分洗錢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
22 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3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俾符比例原則。

24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並未實際獲取報酬等語（見訴卷
25 第64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確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
26 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五、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2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14年8月4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29 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為本案加重詐欺犯行，因認被告另
30 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31 等語。

01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2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即「一事不再理」原則。且按行為人
03 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
04 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
05 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
06 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
07 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
08 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
09 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
10 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
11 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
12 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
13 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
14 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
15 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
16 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
17 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
18 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
19 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
20 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
21 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2 (三)經查，被告前因參與同一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加重詐欺等案
23 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7584
24 號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4年10月16日以114
25 年度訴字第20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並於114年11月1
26 9日確定（下稱另案）等情，有另案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
27 表附卷可稽（見訴卷第43至57頁）。揆諸前揭說明，為避免
28 重複評價，即不能就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中所違犯之本案
29 犯行，再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故檢察官起訴被告參與本案
30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既經另案判決論處並已判決確定，依一
31 事不再理之原則，本院就此部分罪嫌即不得再重複評價，原

01 應為免訴之諭知，然因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述加重詐欺
02 取財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
03 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A01提起公訴，檢察官A02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怡靜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吳宛庭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扣案物品	備註
1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蓋有代表人「楊少銘」、經手人「梁皓翔」印文各1枚
2	Iphone 13手機1支 (門號：+000000000000 IMEI1：0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0)	另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01號案件扣案。
3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1張(上載有「好好證券」、「姓名：梁皓翔」、「職位：外務專員」、「編號：TD0412」)	另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01號案件扣案。